**2017年医学科学部项目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该表由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仅作自查，无须上交。**

**有关申请书撰写的其他注意事项，请务必详细阅读项目指南中发布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 | | | | |
| 1、阅读指南及填报说明 | | 认真阅读《项目指南》，满足项目的申请条件及项目所属科学部的申请规定。填写申请书前，登录系统下载“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认真阅读填写要求。 | |  |
| 各类申请书填写方式：必须在线填写。注意申请书中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填写等若干要求。 | |  |
| 填写申请书之前，申请人需先维护个人信息，包括项目主要参与者的信息（在读研究生除外）。 | |  |
| 填写申请书之前，必须先填好个人证件类型；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 | |  |
| 2、申请书要求 | | 须报送申请书纸质文件2份，**签字页必须为签字原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须一致。 | |  |
| 3、年龄 |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1982年1月1日(含)，女：197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1979年1月1日(含)，女：197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197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196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96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4、超项检查 | | 已做超项检查，**符合限项规定**。(具体请参见《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 | |  |
| **项目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 | |
| 5、申请代码 | | 应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应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  |
| 重点项目：应填写立项领域名称后面所标出的申请代码。2017年医学科学部只受理指南公布的立项领域内的重点项目申请。 | |  |
| **特别注意：**肿瘤学（申请代码：H16）：不受理血液系统肿瘤的研究项目，该方面项目申请请选择血液系统（申请代码：H08）下相应的申请代码。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见项目指南医学科学部部分。 | |  |
| 6、资助类别 | | 选择应准确无误。如申请面上项目须选择“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须选择“重点项目”等。 | |  |
| 7、亚类说明 | | 重大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项目申请书”或“课题申请书”。 | |  |
| 重大研究计划：须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 | |  |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类别”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说明”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原“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合并至“自由申请”项目。 | |  |
| 8、附注说明 | | 面上项目：  有关新的疾病动物模型的创建的项目应填写“疾病动物模型建立”。  有关人体各系统罕见病的发病机制和防治基础研究的项目应填写“罕见病（例）发病机制和防治研究”。  有关淋巴管系统的发育与功能研究的项目应填写“淋巴管系统的发育与功能研究”。 | |  |
| 重点项目：应写明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 | |  |
| 重大项目：附注说明选择重大项目名称。 | |  |
| 重大研究计划：应选择重大研究计划名称。 | |  |
| 9、研究期限 | | 除特殊说明外，预计研究年限一律填写2018年1月1日-20\*\*年12月31日。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填写到所申请项目终止年的12月31日。 | |  |
| 10、合作单位 | | 项目组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在〔合作单位信息〕中填写相关信息。 | |  |
| 合作单位不能超过2个。 | |  |
| 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须有本人签字或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  |
| 11、申请人信息 |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证件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应准确无误（与依托单位人事档案一致）。 | |  |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填写“主要参加者”。 | |  |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合作者信息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 |  |
| 12、经费申请 | | 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认真阅读“预算编报须知” 。 | |  |
| 《指南》列出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 | |  |
| 申请人应根据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填写资金预算，并给出资金预算说明。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 |
| 13 | 申请书须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撰写报告正文首页的标题位置添加"报告正文"字样。 | | |  |
| 14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须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 |  |
| 15 | 严格按照**提纲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在读研究生除外）的个人简历、获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 |
| 26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须亲笔签字，不得代签。如项目组成员有境外人员未能在申请书上签字，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同意参加该项目并履行职责。 | | |  |
| 27 | 合作单位公章已加盖，单位名称要与公章一致。 | | |  |
| 28 | **特别注意**项目组成员表中，每个成员均应该**正确表述依托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到注册单位，不能填写到下级所属部门）；如只能填写到“山东大学”，不能填写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 |  |
| **附件** | | | | |
| **以下部分只需电子版上传** | | | | |
| 29、代表性论著 | | | 青年、面上项目要求上传5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无需提供纸质论文。如上传专著，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  |
| 30、奖励证书 | | | 如上传所获科技奖励，应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奖励证书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  |
| 31、专利成果 | | | 如上传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应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  |
| 32、大会报告 | | |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  |
| **以下部分除需扫描电子版上传外，还需提供纸质附件和纸质申请书一同装订。** | | | | |
| 33、代表性论著首页 | | | 重点项目需提供5篇近5年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对于此项附件，申报**生命学部重点项目**，还要求在纸质申请书后附5篇代表性论著首页复印件。 |  |
| 34、同行专家推荐信 | | | 中级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有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推荐者单位（盖章）、专业及职称。 |  |
| 35、导师同意函 | | |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需附导师同意函，需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职研究生申报仍需导师同意函。 |  |
| 36、境外人员知情同意书 | |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需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 |  |
| 37、在站博士后承诺函 | | | 在站博士后人员只能申请面上、青年项目。并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其中对国家基金委承诺函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还需对依托单位提供承诺函，以留存备查。 |  |
| 38、医学伦理证明 | | | 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电子版申请书应附伦理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39、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 | | 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  |
| 40、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 | | 申报国家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请自拟**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审核盖章，扫描原件作为电子附件上传，并提交纸质原件1式2份。 |  |
| 41、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项目 | | | 须提供申请人所在国（或所在地）任职证书复印件及主持的研究项目批准通知书扫描文件；提供与合作者及依托单位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书”扫描文件。 |  |
| **科研诚信** | | | | |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 | | |  |
|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 | | |  |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 | |  |
| 不得将已获得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 | | |  |